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18,337,873	負債	145,220,118
流動資產	525,470,758	流動負債	72,219,308
專戶存款	120,160,681	應付帳款	217,19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1,547,114
公庫存款	396,516,565	其他應付款	455,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8,423,896	其他負債	73,000,810
預付款	169,616	存入保證金	41,075,811
固定資產	389,208,956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1,315,071
土地改良物	285,274,040	淨資產	773,117,75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1,065,785	資產負債淨額	773,117,755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787,968	資產負債淨額	773,117,75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874,734		
機械及設備	40,915,80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213,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083,37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672,974		
雜項設備	32,811,6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812,642		
無形資產	585,987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570,487		
其他資產	3,072,172		
暫付款	3,072,172		
合 計	918,337,873	合 計	918,337,873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1,027,317	應付保證品	11,027,317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2年7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0,390,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2,811,08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2年7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11,373元。</p> <p>3. 有關機械設備項目差異金額68,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2年7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p>			